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桂01破申38号

申请人：黄昌盛，男，住广西南宁市。

申请人：吕卓夫，男，住广西陆川县。

申请人：覃华广，男，住广西柳州市。

上述三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苏敬，广西德亦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西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08号（中强·普罗旺斯）3幢92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6750034966。

法定代表人：徐浩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榕，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永珩，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昌盛、吕卓夫、覃华广以广西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能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万能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万能源公司于2008年5月6日经原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0元。

2023年5月31日，万能源公司向其员工发送《告知书》，称因公司经营不善，已于2023年4月30日向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公司已实际停止经营，资不抵债，尚欠税款未缴清，对外负债4亿余元，无法向员工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

2023年8月28日，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南宁劳人仲字〔2023〕第10720-1073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黄昌盛、吕卓夫、覃华广与万能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自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黄昌盛、吕卓夫、覃华广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的工资，分别为20040元、20192元、21216元，以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分别为58330元、48880元、68659元。

另查明，2015年5月9日，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甲方）与万能源公司（乙方）签订《北部湾港务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南宁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18楼1801、1802、1803号房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止；在该合同中，万能源公司送达地址载为“南宁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1803”。此外，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甲方）、万能源公司（乙方）与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对乙方承租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0号南宁国际大厦主楼11层房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2019年8月7日，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万能源公司（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座落在南宁市民族大道152号广西铁投大厦2118、2122、2126、2112、2301、2303、2305室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在该合同中，万能源公司送达地址载为“南宁民族大道152号21楼2122室”。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对公客户回单》《报销单》等证据记载，万能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古城支行、贵港江北支行，以及广西北部湾银河南宁市财富国际支行等银行均开设有账户；同时提交的《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记载万能源公司地址为贵港市江北大道东段湖畔人家17幢5-303。

2024年6月25日，本院依法召开听证会，查明万能源公司在贵港、南宁均设有办公地点，其中，南宁为员工主要办公地点，贵港的办公地点供财务人员前往处理税务问题，目前，公司已不对外营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以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公民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根据万能源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该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南宁市，目前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0号南宁国际大厦主楼11层。万能源公司对黄昌盛、吕卓夫、覃华广所负债务已经生效的仲裁裁决书确认，该公司作为独立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该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黄昌盛、吕卓夫、覃华广作为债权人申请对万能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黄昌盛、吕卓夫、覃华广对广西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陆 宁

审 判 员 覃 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程 睿
书 记 员 朱晓璐